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r.: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

傳真: 2147 0894

敬啓者

對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環評報告(EIA – 158/2008)的意見

長春社曾在 2009 年 1 月 6 日就有關上述提及的工程環評報告內的樹木移除及保存方案到場檢示工程範圍內的樹木，對環評報告的意見如下：

長春社發現，現時屯門公路近屯門市廣場的大葉榕儼如一條綠色隧道，為沿路增添綠色的環境。由於大葉榕的狀況仍然良好，加上根部集中在花槽內，移植後的生存率會較高。因此我們認為它們應被移植，不應移除。相反，一些狀況較差的樹木如黃花夾竹桃，卻被建議移植。長春社強調樹木是否應該移植，須按其價值、移植可行性、結構及狀況而定，而並非只單單為了達到如期竣工及技術指引內各移植樹木條款的需要。工程移植樹木時，應靈活利用資源，投放更多資源在一些值得移植的樹木上。



圖一：近屯門市廣場一帶的樹木狀況良好，形成一條綠色隧道，但計劃移除。



圖二：情況較差，移植後生存率不高的樹木，如相中的黃花夾竹桃卻可被移植。

就是次工程，長春社曾於 2009 年 1 月 9 日與路政署兩位代表會面。我們得悉，工程範圍內一些樹木將會移植至小冷水，現時位於小冷水的樹木會被移去。不過，有關資料並未在環評報告中提及。長春社認為環評報告應評估這種做法所帶來的影響。除非現有植物是外來入侵物種，否則我們反對移除現有樹木，讓受工程影響的樹木得以移植。沒有任何現址及受移除的樹木種類的資料，我們決不能接受這種移植樹木的做法。報告應提供更多關於樹木保護計劃的資料。

長春社認為，在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上進行垂直綠化及綠化罩頂，不能視作補償損失樹木大範圍的綠色覆蓋，而所謂的補償應同時指數量及質量。報告的綠化建議只能視為緩解巨型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視覺影響，並不能視為補償樹木的損失。再者，垂直綠化及綠化罩頂均需要定期的保養，消耗額外的水及肥料，有需要證明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長春社建議興建一個平台，上面作為公共空間，以代替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平台除了具隔音屏的作用，還聯繫屯門公路兩旁因興建公路而長期分隔的社區，更能提供額外的空間作種植補償的樹木。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副本送：
屯門區議會 (傳真：2451 1598)